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展健康”）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8 年 2 月 6 日，美林控股增持公司 1,140,000 股，平均价格 7.836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上述增持前，美林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744,091,311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0%。上述增持后，截止到 2018 年 2 月 6 日，美林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745,231,311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5%。后续增持计划：美林控股拟累计增持不超过 2240 万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含上述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18 年 5 月 6 日，美林控股增持计划期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美林控股。

2、增持目的：美林控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具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成本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美林控股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7.836	1,140,000	0.05%

本次增持前，美林控股实际持有公司 744,091,3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0%，本次增持后，美林控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745,231,3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5%。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美林控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聘请的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美林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德展健康股份。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